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 15.6 万套汽车座椅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8日，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15.6万套汽车座椅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青岛皓宸环境卫生监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69号，是专业从事汽车座椅及内饰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本次技术改造内容主要为将所用酸洗试剂由盐酸除锈剂更改为无镍磷酸除锈剂，将固化烘干工序所用的液化石油气更换为天然气。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5.6万套汽车座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原有工程“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建设项目”2009年8月取得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批复（青环黄岛审字[2009]270），2015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青环黄验[2015]149号）。

公司原有工程“年产15.6万套汽车座椅改扩建项目”2014年12月取得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批复（青环黄审[2014]603号），2015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青环黄验[2015]151号）。

2016年3月青岛理工大学编制了《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6万套汽车座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7月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批复（青环黄审〔2016〕159号）。本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5月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3%。

二、项目变更情况

1、取消“拆除原前处理流水线并增加前处理流水线”改造内容。

2、原有工程项目的电泳废气净化方式由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予以确认。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40t/d，处理工艺“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镰湾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2、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P3排气筒排放。

3、产噪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废酸液、酸洗槽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除锈剂桶由厂家回收。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

2、外排废水中 pH、COD、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镍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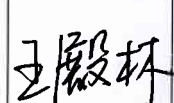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加强危废暂存、处置转移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建设单位	蒋金沙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付衍庆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陈国丽	青岛市环科院	高工	
	孙英杰	青岛理工大学	教授	
	马根之	中国海洋大学	高工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王殿林	青岛青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监测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贺茂坤	青岛皓宸环境卫生监测有限公司	副主任	
	薛鹏飞		工程师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